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0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服裝儀容自我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及任務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工作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設置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需檢討一次。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治市選出之學生代表 2 名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；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名、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2 名。
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推薦代表 1 名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顧問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，應予尊重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任意修改。

肆、服裝穿著與儀容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配合學生活動需求，本校以運動服代替制服。
- 二、運動服分長、短兩樣式，原則上夏季著短式，冬季著長式，亦可因應天候狀況混搭穿著。
- 三、除週三便服日外，原則上到校應穿著運動服，實施戶外教育或重大活動

有必要時，應配合臨時規定穿著運動服或具代表性之學校團體服裝。

四、若天候寒冷或氣溫變化劇烈等情況時，得依個人身體健康考量，自行增減適當之衣物。

五、如有其他原因，得說明緣由並經導師同意後，穿著非規定之服裝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需穿皮鞋、運動鞋或較具有保護性之鞋類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為遮蔽烈日曝曬，學生得於學校學習活動中戴帽或著其他服裝配件，在不妨礙學習情形下，不拘任何樣式。

八、學生髮式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無髮式之限制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面容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十、指甲應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十一、學生於服裝儀容上因個人特質而有特殊之需求或行為者，學校得視實際狀況，依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之精神，予以積極協助。

十二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、心理、宗教、經濟等原因之需求，給予並尊重學生多元選擇，且不得因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據以處罰學生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